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精神，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兴山 王连凤 朱立青 张桂卿 尹建军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